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6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于2016年5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E路发A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期限为68天，于2016年7月26日到期，杭州国纪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回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现使用该本金1,300万元继续购买浦发银行的其他理财产品。

2016年7月26日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杭州国纪使用自有资金1,4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6年7月2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

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国纪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浦发银行“惠至28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产品收益率：3.10%/年；

5、申购确认日：7月27日；

6、投资期限：28天；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杭州国纪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认购金额：1,300万元；

9、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杭州国纪本次出资1,3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68,701.40万元的0.48%；

11、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杭州国纪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 购买浦发银行“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2.4%/年；

4、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

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5月18日，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7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8、产品持有期：最短7天；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分配：杭州国纪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部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10、认购金额合计：1,400万元；

11、资金来源：杭州国纪自有资金；

12、杭州国纪本次合计出资1,4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68,701.40 万元的0.52%。

13、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

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80%
7 天（含）-14 天	2.45%
14 天（含）-30 天	2.80%
30 天（含）-90 天	2.90%
90 天（含）以上	2.95%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7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10、认购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上海国纪自有资金；

12、上海国纪本次出资 1,5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68,701.40 万元的 0.56%。

13、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动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监督检查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杭州国纪及上海国纪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3、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65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 1,3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3,700 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 2,9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 20,350 万元（含本次金额 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7.5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